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作废 1.6000 万股。

除上述离职人员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7.34%，故作废

2.275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8758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处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及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及归属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及归属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